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5-25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公司一楼2109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祥南先生及副董事长郭永芳女士因事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滕达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滕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83,47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408,37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1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27,5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33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583,479 股，其中同意票 121,572,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5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票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郭宏清律师、於贤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